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曼霖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九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明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台灣九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95859號函准廢止，應行清算。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